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展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展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張展棕雖預見率爾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或所屬集團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並使該人或所屬集團得將犯罪贓款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郵局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取得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25日12時1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IG及LINE向彭翊婷佯稱：參與抽獎活動已中獎，需先支付核實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4時51分、52分、56分及15時1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2萬5,000元、4萬元及3萬元至郵局帳戶，此等款項旋遭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末因彭翊婷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展棕於本院審理中具狀坦承不諱，  
02 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彭翊婷之證詞暨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  
03 明細，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可佐。

0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6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  
08 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幫助犯之故意，除  
09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0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不法  
12 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  
13 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被告僅提供郵局帳戶資  
14 料，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得持以作  
15 為訛詐被害人交付財物及轉匯款項所用，尚難遽與直接施以  
16 詐術或提款行為等同視之，被告既未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  
17 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從證明與該詐騙集團彼此間  
18 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其應係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  
19 之行為，而對他人詐欺、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以幫  
20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又依目前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  
21 對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人數乙節有所認知，抑或該詐騙集團果  
22 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參與詐欺犯行之情，自未可論以幫助犯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附此敘明。

24 (三)綜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5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6 三、新舊法比較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7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8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9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0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1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2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3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6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7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8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2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23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4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5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7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8 5年。
- 29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30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31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4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5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6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7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8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9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10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  
1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二)被告以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  
16 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  
17 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  
18 以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0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被告固主張檢方未於偵查程序給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剝奪  
22 被告為自己辯解、提供有利證據之權益，此顯有不當且失公  
23 平云云，惟參以被告之偵訊筆錄，檢察事務官就被告使用郵  
24 局帳戶之目的、保管提款卡之方式、提款卡密碼、目前提款  
25 卡之下落詳加詢問，對於被告辯稱其郵局帳戶提款卡暨密碼  
26 係遺失一事尚提出質疑，並確認被告是否有做任何掛失、報  
27 警等補救措施，最終提問被告「是否將郵局帳戶提款卡提供  
28 或出租予他人使用」、「是否承認因將郵局帳戶提款卡交給  
29 他人使用而涉嫌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罪」，惟被告仍矢口否認  
30 犯行，足認檢方業就被告涉嫌犯幫助詐欺、洗錢罪之主客觀  
31 構成要件一一詢問被告，並無前揭被告所指偵查瑕疵之情。

01 又因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罪，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不  
02 論修正前後均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03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詐騙集團成員  
04 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犯罪風氣，造成被害  
05 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  
06 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  
07 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惟幸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復考量告  
08 訴人所受損害多寡，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且已與告訴人  
09 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調解筆錄參  
10 照），兼衡其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  
11 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已與告訴人  
14 達成調解等情，業如前述，此外告訴人尚具狀表示同意予以  
15 被告緩刑（刑事陳述狀參照），因認被告本件應係一時失  
16 慮，致罹刑章，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知警惕  
17 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18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斟酌兩  
19 造間調解條件尚未履行完畢，為督促被告日後按期履行，以  
20 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併予命被告於緩刑期間，  
21 應履行附表所示之負擔，乃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2 第3款宣告之。

##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25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7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28 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3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02 (二)告訴人受騙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  
03 空，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  
04 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  
05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又被告並未  
06 因本件犯行獲得利益，本案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7 之問題。至被告交付之郵局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8 物，惟未據扣案，該提款卡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  
09 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賴佳慧

20 附表：緩刑條件

21 給付內容

張展棕願給付彭翊婷新臺幣（下同）15萬元，給付期日如次：

(一)其中5萬元，已於113年10月30日調解時當場給付完畢，並經  
彭翊婷如數點收無訛。

(二)餘款10萬元，自113年11月30日起，於每月30日以前，按月給  
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彭翊  
婷指定帳戶（詳卷），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